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4.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劉恒逸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坤明	美國帝芬大學碩士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邱群傑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吳佩雯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1.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110年8月27日改選出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2.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3.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第一屆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10 年迄今開會次數：7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7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坤明	7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群傑	7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佩雯	3		100%	110/8/27 新任

註:109 年度以前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 -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2. 非定期性 -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3.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論
110/03/12	109年12月~110年1月例行稽核報告	知悉
	審議本公司民國109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110/04/16	110年2月例行稽核報告	知悉
110/05/07	110年3月例行稽核報告	知悉
110/08/11	110年4~6月例行稽核報告	知悉
110/11/10	110年7~9月例行稽核報告	知悉
110/12/27	110年10~11月例行稽核報告	知悉
	審議本公司民國111年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計畫	同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 - 簽證會計師於核閱半年報及查核年度財務報告後，出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核閱及查核公司財務報表結果、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
2. 非定期性 - 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論
110/03/12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無意見
110/08/11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變動	無意見
	110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